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日經 持 養繳 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	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 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海軍事件通知單 (本聯及被運動學收執)

保	B	食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サ地址				
姓名			駕照或身分 F478591587 代保管 張志豪 證統一編號 F478591587			
車牌號碼	GHI-9012	車輛種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	
車主地址	口加工,(少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21 時 23 分	違規			
違規地點	z點 Location 11 事實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違反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	
注	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網路等 一個	應到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)			
意	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有, 這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本通, 前,給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辦講、通	處所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		
事	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	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及自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 填單人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本單 30 日內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 於自動繳納後,若不服舉發事實者 1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單位			
中華	民 國 年	月 日填單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